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 李雄智

相 對 人 劉庭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92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所為調解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調解筆錄案由欄關於「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098號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08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則設有明文。又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得類推適用。是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之調解筆錄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即非不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08號調解筆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佩容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